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如

被　　告　陳罕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參與真實身分不詳，綽號「任哥」、「葉誠」、「阿文」、「陳建琿」、「巨石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取簿手及車手。該詐欺集團設立不實「瑞奇國際投資應用程式」，於113年6月間利用Facebook平台刊登不實投資廣告，經原告瀏覽並依指示加為LINE好友後，透過LINE向原告訛稱：下載該投資應用程式，依指示匯款協助投資股票，獲利甚豐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9月9日上午11時13分匯款236,000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(000)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，再由被告依「葉誠」指示持卡提領，並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，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轉手，原告因而受有共計236,000元之

損害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定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原告遭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實施詐術，因而陷於錯誤，匯款上開236,000元，而遭被告提領轉交，受有此等金錢損害之事實，已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此自認，此部分之情節足認為真。被告既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互為分工，共同導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錢之財產權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均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236,000元，合乎上述法律規定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

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236,0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（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